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相关制度

1.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2.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资源类专业建设委员会联席会议制度
3.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资源开发与测绘类专业动态调整制度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娄底职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是为适应我国高职教育改革的新形势和教学管理现代化、科学化的需求,在学院领导下成立的高职教育专业建设的指导机构,负责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研究、指导、咨询和服务工作。

第二条 指导委员会的任务是:指导和促进各专业的教育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和发展;全面落实党和国家的职业教育办学思想,提高各专业教育教学质量;提出研究有关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中的课题,促进各专业更好地适应国内外和本地区相关产业发展的需要,为国家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争创国内品牌专业服务,为争创具有高职特色的一流高职院校服务。

第二章 职责

第三条 指导委员会受学院委托,负责积极协助本系(部)主任对全系教学工作提出各种建设性建议的职责,负有对本系(部)教学重大事情做出决策咨询的职责。

第四条 指导委员会对本系(部)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包括专业人才需求、专业设置、教学大纲、培养目标与计划、知识能力与素质结构、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教学过程监控、师资培训、实验实训室与实习基地建设、教学成果奖评选、优秀教材评选等)和有关业务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评估。

第五条 研究各专业的教学改革工作,提出各专业重点教学改革攻关课题与科研课题的

建议，积极承担或参与课题的研究工作；组织有关教学改革经验交流，审议、鉴定有关教学改革课题、成果，指导、推动各专业的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第六条 研究国内外有关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趋势，提出各专业设置(调整)的建设和发展规划，并根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各高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规格的有关要求，以及社会经济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对人才的实际需要，加强有关教学质量评估问题研究，参与本系部的专业教学质量评价活动，促进高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第七条 研究教师队伍建设问题，协助本系部做好教师培训工作，促进高职教师队伍建设及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

第八条 监督、指导本系部教学工作。对完善本系部教学管理体制和教学管理措施提出建议。

第九条 学院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组 织

第十条 指导委员会委员由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经验丰富、责任心强、能从全局出发全面考虑系部教学工作的专家和系部教学管理岗位上的骨干教师及相关企事业单位长期从事专业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的权威人士组成。人数为 9-15 人。其中，专家委员不少于 3 人，教师不少于 3 人，企事业单位专业权威人士不少于 3 人。教学管理岗位是指系部主任、主管教学的副主任、教研室主任，实验实训室主任。

第十一条 指导委员会专家候选人及社会权威人士候选人由系务会提名，经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报院长批准后聘任。任期暂定三年，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 指导委员会主任由系(部)主任兼任，副主任由系(部)主管教学的副主任兼任。教学管理岗位上的骨干教师在职务变动时自然更替。

第十三条 指导委员会采取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须经充分酝酿后表决。

第十四条 指导委员会委员如长期无故不出席会议，则请系(部)务会推荐其他人选，由

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决定后，报请院长批准后政聘。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五条 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

第十六条 指导委员会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由全体委员讨论制定，并负责实施。

第十七条 指导委员会对制订的专业培养目标，毕业生基本要求与业务规格以及培养方案、教学基本要求、教学评估标准等，由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后，经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学院批准颁布实施。

第十八条 指导委员会对教育教学改革、专业建设、教学工作的其它建议和意见，经分管领导同意后，向有关部门提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资源开发及测绘类专业 建设委员会例会制度

为了更好地进行专业建设，使我系与社会的联系更为密切，与教育发展实际结合得更为紧密，以利于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根据我系的实际情况，决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实行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参加联席会议的人员

联席会议由我系专业建设委员会组成，由委员会主任或受委托的副主任召集主持。

第二条 联席会议的时间

召开联席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具体会议时间由专业建设委员会秘书长负责通知。

第三条 联席会议的议题

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委员会主任根据我系专业建设的执行情况确定。

第四条 联席会议的纪律

1、召开会议时，参会人员应准时参加，如有特殊情况，应事先向秘书处请假。

2、与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如果在执行中发现新的情况，可以提请复议。

3、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视决定内容在适当的范围内予以通报。

4、联席会议由秘书处派专人负责记录，并将记录存档。

5、联席会议的内容，凡属保密的，与会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会议以外人员泄露。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资源工程系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资源开发与测绘类专业 专业动态调整制度

为了建立健全学校专业增设、淘汰、改造的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各专业结构与布局，提高专业建设水平，使专业培养人才能够切实符合适应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需要，全面提升我校的人才培养水平，特建立人才需求与专业设置动态调整实施方案。

1、专业调整原则

- 1) 专业的调整需要符合学校的整体专业布局；
- 2) 专业调整需要符合本区域经济产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可持续需求；
- 3) 专业调整需要考虑本地其他同类学校专业设置的影响；
- 4) 专业调整必须考虑专业师资队伍、实践教学条件的配套；

2、专业调整步骤

- 1) 申请。根据专业调整计划，由系部提出专业调整申请，报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确认。
- 2) 调研。申请经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同意后，系部组织开展拟调整专业的调研活动。调研内容包括地区产业政策，如产业发展的规模、趋势、技术动态、岗位设置、知识与能力结构、企业文化和人才需求状况等等。

3) 论证。经过调研形成专业调整可行性报告，经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及相关专家的论证，确定可以实施调整的，进入下一阶段的操作；没有通过论证的，暂时不予调整。

4) 调整专业培养目标。专业调整可行性报告经论证通过后，立即开展专业培养目标调整工作。这里的培养目标特指专业的具体业务目标，非指人才素质的德、智、体、美等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总目标。

5) 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在调整后的专业培养目标基础上，调整确定新的人才培养方案。

6) 确定课程体系。根据调整后的人才培养方案，对课程体系进行整体设计包括各专业的教学科目、教学内容、教学进程的系统组合和科学安排。

3、专业动态调整实施指导意见

1) 注重对各专业进行系统的升级改造，突出优秀教师团队的培养。通过加大对教师的培养，提高各专业的整体师资力量，保障专业建设的可持续进行。

2) 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导向，推进各专业的升级与转轨，培养计算机专业高技能人才。定期开展人才需求调研活动，调整人才培养方案，紧密围绕人才培养方案，调整专业设置结构、研制专业技能标准与考核方案。科学地设置课程体系，在加强专业技能培养同时，夯实专业基础，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3) 根据专业设置规律和错位发展的原则，科学、严格地设置新专业，规划新专业建设。定期开展人才需求的调研活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以发展目标和办学特色、办学基础为依据，对拟增设专业进行科学论证，认真规划，在具备基本的办学条件并充分考虑学生就业情况的基础上合理增设，控制重复专业设置，限制就业前景不好的专业增设。

4) 根据专业建设要素，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专业评估标准，对新专业与老专业定期开展专业评估，公布各专业年度建设相关数据。以专业评估结果为依据，适当淘汰建设办学条件不足、发展前景不理想、招生与就业形势不乐观的专业。

5) 将专业建设质量与专业招生情况相挂钩。以专业评估结果为依据，建立专业设置与招生规模的预警机制。对因教学质量不高、专业设置不合理而导致专业评估连续两年靠后的专业，要减少招生数量，或隔年招生直至停止招生。

